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權益委員會****LABOUR RIGHT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讓僱員在僱主因破產而拖欠僱員的薪金等款項時，得到適時的經濟援助。目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只包括上限四個月的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雖然破欠基金在某程度上幫助到僱員解決短時間的生活問題，但這筆款項原本也是僱員應該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勞工權益，為何“破欠基金”只能保障上限四個月的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呢？基金累積至今已經有相當充裕的儲備，故本會認為基金委員會應該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作出適時的檢討及擴大。在爭取經年的今日，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傭條例》下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期薪酬，終於進入最後階段了。本會對此表示欣喜，更希望條例在日後能更加完善，特此提出兩項意見：

一、擴大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期薪酬保障範圍的最高限額

基金委員會在訂立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期薪酬保障範圍的最高限額時，只參考了在二零零八年不包括未放的法定假期薪酬在內的計算方法，但此計算方法只是在基金就一個月通知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最高限額 22,500 元，以及一年最多有 14 天年假作基礎，並沒有考慮一年還有 12 天的法定假期，故以此作為兩個項目合共的最高限額的設定是有所不足的。在現時擴大保障範圍至包括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期薪酬的修訂已進入最後階段，本會希望能盡快通過修訂，而委員會能在日後視乎實際情況將保障範圍的最高限額加以提升，保障僱員的利益。

二、取消新項目的追溯期限制

在草案的條文中有提及“為不鼓勵僱員長期縱容僱主拖欠法定權益，應就新項目的可追溯期設定上限，以免僱主將責任轉嫁給基金。”本會認為此說法是極不合理的，長久以來只有僱員為生活所迫無奈接受僱主拖欠法定權益，並沒有僱員縱容僱主拖欠法定權益的說法，僱員為生活而工作，往往缺失了與僱主之間的議價能力，僱主故意剝削僱員利益的情況屢見不鮮，每日勞工處及勞審處都出現很多這類型的個案。因此本會希望委員會能體諒僱員的難處，取消草案條文中對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期薪酬保障的追溯期限制。

上述兩點為本會對《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本會非常高興看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保障範圍能得到擴大，亦希望條例能盡快得到通過及實施，令廣大僱員能及早得到保障。同時，本會希望委員會在條例修訂實施後，在日後的檢討中將以上的意見加入考慮，以增加僱員應該享有的法定權益。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廿六日